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向公司支付现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 陈略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 就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母、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下:

“1、因神州长城母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13日的诉讼、仲裁案件最终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导致神州长城母子公司实际需要支付的价款、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与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费用超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为神州长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或有负债金额, 则本人承诺差额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无条件承担, 保证神州长城母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截至目前, 神州长城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经结案并履行完毕。经与公司财务部、法务部认真核对, 神州长城母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13日的诉讼、仲裁案件最终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导致神州长城母子公司实际需要支付的价款、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与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费用为5,638,960.21元, 超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为神州长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或有负债金额37,500元的差额为5,601,460.21元。

神州长城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受理法/ 仲裁委 员会	诉讼情况	实际支付金额
1	东升恒昌石 业(北京)有 限公司	神州长城	1、判令被告给付货 款 1,188,530.97 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 告承担。	北京 市 通 州 区 人 民 法 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 持一审判决。一审 2015 年 5 月 8 日判决 如下: 一、原被告的 增补协议解除; 二、 被告支付原告石材 款 318602.35 元; 三、 原告清退大连工地 石材; 被告负担 6079 元案件受理费。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 324,681.35 元。
2	夏立明	神州长城	1、请求裁决被申请 人 支 付 欠 款 1,930,387.00 元 及 利息; 2、请求裁决被申请 人承担仲裁费用。	北 京 仲 裁 委 员 会	夏立明因身份不合 适主体资格, 撤诉后 用‘深圳市康利石材 有限公司’另起仲 裁, 北京仲裁委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 出裁决: 一、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1549252.97 元; 二、 被申请人支付利息 64206.98 元; 三、被 申请人支付案件受 理费 27893.9 元。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 1,708,379.4 元。
3	北海市金昌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被告一: 神州长城 被告二: 北京融正 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被告一 支付工期逾期违约 金 1,000 万元及借 款、垫付款 590.5147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 对上述债务在最高 额 1,000 万元内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 两被告承担。	北 海 市 银 海 区 人 民 法 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 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 做出终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一须支付工 期逾期违约金, 违约 金以合同总造价 4550 万元为基数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 从 2011 年 8 月 3 日始计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 2、被告二对第一项 判决内容承担连带 责任;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 2,300,898.8 元。

					3、被告一返还工程垫付款 1,577,550 元； 4、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5、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96,266 元，二位被告共同负担 27,912 元，被告二自行承担 86,282 元。	
4	上海泉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	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装修装饰工程款 190,156.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仲裁委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53094.31 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申请；三、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 6172.35 元。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 60,055.66 元。
5	李国顺	神州长城	1、请求判令支付欠付货款 2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以及利息，共计 208,778 元； 2、案件受理费 2216 元由被告负担。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 208,778.00 元。
6	赵仕斌	神州长城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劳动工资、赔偿金以及差旅费用等各项费用，合计 130,775 元。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内容如下： 1、神州长城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赵士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 34800 元； 2、神州长城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赵士斌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 4800 元；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 40,763.00 元。

					3、神州长城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赵士斌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20日工资差额659.46元； 4、驳回赵士斌的其他仲裁请求。	
7	廊坊澳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	1、请求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外装工程合同； 2、判令被告立即清场撤出工地并交付施工资料；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原告的整改费用1,616,354元； 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拆除主材损失1,714,131.45元。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重审程序一审判决：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外装工程合同； 2、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3、案件受理费12864元由原告承担。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神州长城无需支付。
8	余家强	神州长城、第三人谢存葆	1、请求判令神州长城支付拖欠工程款100万元、变更工程款10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一审判决如下： 1、神州长城支付工程款55000元； 2、神州长城支付变更工程款577031.01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650,204.00元。
9	海福乐五金（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登报声明，消除影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一审判决如下： 1、判令被告履行登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181,200.00元。

			3、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78,294.42 元及合理费用支出，共计 80,794.42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报声明义务，消除侵权影响； 2、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35,000 元； 3、判令被告赔偿合理费用 2,500 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神州长城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神州长城向海福乐公司一次性支付 18 万元； 2、神州长城执行完第 1 项内容后双方就银川万达嘉华酒店工程再无其他争议； 3、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海福乐公司承担 620 元，神州长城承担 1200 元；二审受理费减半收取由神州长城承担 369 元。	
10	大连居品建材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56,957 元以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调解书，内容如下：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神州长城支付大连居品建材公司本金及其他费用合计 164000 元。 案件受理费 2192 元由原告承担。	神州长城最终支付 164,000.00 元。
11	北京首华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神州长城 被告二：北京大行	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费等费用，共计 105,288 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口头通知，原告撤诉。	神州长城无需支付。

		德广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北京福星奔奔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 神州长城 被告二： 北京大行德广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费等费用，共计 499,917.14 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口头通知，原告撤诉。	神州长城无需支付。
13	于颖	神州长城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劳动工资、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合计 42,077 元。	天津市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做出决定，同意申请人撤诉。	神州长城无需支付。
合计支付						5,638,960.21 元
审计报告中列示的或有负债						37,500 元
陈略先生应补偿差额						5,601,460.21 元

鉴于陈略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就神州长城母、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出具的承诺函，陈略先生应支付差额款项人民币 5,601,460.21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长城已收到陈略先生支付的上述差额款项人民币 5,601,460.21 元，该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